**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落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落實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 將實施戶外教育之教育階段學校予以定明，俾臻明確。 |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三)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自然與環境教育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 二、補助對象(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三)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 | 配合教育部積極實施跨部會或公立機構，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戶外教育，及機關必然係屬國、公立單位，爰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
| 三、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 每地方政府每學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並以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之公、私立國中小（以申請當年度二月份教育統計資料為準）校數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度上限。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除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準用下列規定申請者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申請條件如下：1、 地方政府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並定期召開會議。2、 地方政府應辦理戶外教育補助說明會、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相關事項。3、 地方政府應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學校與各機關（構）之戶外教育策略聯盟；其機關（構）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4、 地方政府應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路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5、學校實施戶外教育：(1)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並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其審查指標得包括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行戶外教育、是否符合優良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及其他相關事項。(2)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列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A、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林、漁、牧戶外體驗活動。B、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體能體驗活動。C、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創作體驗活動。D、各類災害重建區：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E、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力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行落實世界遺產概念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識與國際觀。F、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場域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3)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1、以本署提供名冊所列學校及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申請為限。 2、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0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推薦校數以十五校為限；一百0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推薦校數以十校為限~~校~~；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推薦校數以八校為限。 3、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精神，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4、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5、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應包括規劃之路線與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基準及經費協助項目。(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呼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之精神，持續透過多元且開放的學習模式，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與地方情感之目標；其補助基準如下：1. 地方政府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0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以補助二十五校為限；一百0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以補助二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以補助十校為限。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2. 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理念與目的、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與現有課程連結、師生互動情形說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3.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四)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教育部所屬館所或與本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以跨部會戶外教育場域辦理相關主題之戶外教育課程者，優先予以補助，每案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本署總補助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其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如下：1.計畫內容：包括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效應及其他。2.補助列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前項所稱一般地區，指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地區以外稱一般地區；非山非市地區，指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補助對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補助內容及基準、申請項目及規定如下：(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對每地方政府以每學年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十萬元為限，得包括下列項目：1、本項目為必辦事項。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含教育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等，並定期召開會議。2、辦理戶外教育補助說明會、審查會議、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等相關事項。3、推動地方政府、學校與各場館之戶外教育策略聯盟。4、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路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二)戶外教育種子學校。每案補助上限十五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每年補助上限三十萬元；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1、本項目為選辦事項。由地方政府依學校提報計畫初審後，擇優至多推薦二案提報本署審查。2、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1)發展理念與計畫目標。(2)推動組職掌與運作方式。(3)學校概況及資源分析。(4)總體課程規劃構想與執行策略。(5)協助推動戶外教育策略聯盟之具體作為。(6)其他可作為推動戶外教育典範之內容。3、執行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二年以上之績效優良學校，得優先入選戶外教育種子學校。(三)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每案補助上限十萬元，每一地方政府每年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之方案總金額未達上限時，得經審查會議決議，調整其他地方政府未足額報送之額度，上限以五案，總金額以六十萬元為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1、本項目為選辦事項。由地方政府依學校提報計畫初審後提報本署審查，各國立附設國中小則視需要提報本署審查。2、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1)課程理念及目標：論述戶外教育課程理念、目標、預期成效、優質特徵及執行進程。(2)教學實施：需具備完整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包括課程總體架構或納入校本課程之架構、課程實施方式、學生學習評量等，教學活動設計應具教學活動前、中、後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3)創新教學：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設計，具深化學習內容、連結學生及環境之友善關係、促進有意義學習之教學設計。(4)善用資源：有效運用相關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場域資源，進而連結相關資源特性及課程內容。(5)其他：預期成效、執行時程表，得包含計畫擬定、試作、修正、執行、評量、績效檢討等。3、為鼓勵開發新方案，學校曾申辦本項補助之方案，採續辦實施而未有新創意加入者，不再列入本項補助。(四)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對每地方政府每學年補助基準額度為四十萬元，並以公私立國中小學（以申請當年度二月份教育統計資料為準）校數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度上限。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每校以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1、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指標要項得包含：(1)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2)活動目標。(3)教學活動設計。(4)活動人員規劃。(5)補助經費之運用。(6)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行戶外教育。(7)是否符合優良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指標。(8)其他。2、各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列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1)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進行農、林、漁、牧戶外體驗活動。(2)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進行體能體驗活動。(3)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行創作體驗活動。(4)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行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5)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力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行落實世界遺產概念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識與國際觀。(6)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3、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列項目：(1)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2)遴聘師資鐘點費。(3)車資。(4)材料費。(5)門票。(6)餐費。(7)其他必要之費用。4、地方政府需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五)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本項為選辦項目，由本署提供學校名冊，名冊中的學校選辦，規劃戶外教育路線讓其他學校參與，每校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所提計畫需包括規劃之路線及活動內容、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及經費協助項目等。(六)辦理偏鄉國民中小學校進行文化活動體驗課程。補助願意配合本署進行戶外教育合作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每案補助三十萬元為限，總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1、申請要項得包含：(1)活動目標。(2)教學活動設計。(3)活動人員規劃。(4)執行期程。(5)預期效應。(6)其他。2、補助經費得包含下列項目：(1)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2)遴聘師資鐘點費。(3)車資。(4)材料費。(5)門票。(6)餐費。(7)其他必要之費用。 | 1. 有關計畫申請時間因須配合行政審查及學年期間，故由本署於每年度召開說明會並函知相關申請事宜，故刪除原要點之申請時間。
2. 第一項第一款「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透過由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戶外教育資源，期能達成資源有效分配與利用，爰整合原條文第第三第一款「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及第四款「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費用」，並配合調整補助經費基準額度為一百萬元。
3. 續上，因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於108學年度，得另依108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60340B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25萬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多元試探。故為確保資源衡平性，其校數則計算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之公私立學校數。並於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註明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以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地區經濟弱勢學生為多數之學校」為優先。
4.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列戶外教育策略聯盟建議場館。
5.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中優先補助之其他場域，敘明以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為原則。
6. 第一項第二款「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係以戶外學習路線串聯在地資源、整合社區資源及地方創生，並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整合原第二款「戶外教育種子學校」及第五款「學校辦理優質戶外教育路線項目」。並為平衡各區域申請校數，乃依據各縣市總校數分級且限定推薦名額，再將各校補助經費提增至三十五萬元。
7. 原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戶外教育種子學校」及「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方案」之內容，係為97年辦理校外教學及103年轉型推動戶外教育之相關鼓勵及引導方案，歷經多年辦理經驗，已有多型態之案例得以參考且穩健發展。又經盤整本署相關計畫中，目前在課程教學部分可由「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申請經費挹注，在補助學生參與戶外教育得以修正後要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費用」及「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方案」辦理，爰刪除前揭項目並將原本方案資源仍得依前揭方式取得經費。
8. 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方案」，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為平衡各區域申請校數，乃依據各縣市總校數分級且限定補助名額。又明定倘有特殊情形得採跨年級辦理。至申請自主學習課程之補助經費使用次序，係根據107年試辦計畫羅列。
9. 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教育部跨部會推動戶外教育合作機關酌修文字。
10. 增訂第二項，定明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之意義。
 |
| 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申請人。 | 四、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對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補助申請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申請之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中小依審查委員之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為配合政策與本署合作之國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則由本署視申請個案審查。 | 地方政府應擬具計畫並統整各校計畫向本署提報，其本署受理後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及核定程序，爰調整本點文字。 |
| 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一)經費請撥：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均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申請撥付，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完成前一學年度校外教學計畫應經核結後，始得撥付經費。(二)辦理經費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三)補助比率：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3、各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四)注意事項：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列情形、地方政府財政狀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3、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撒銷；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4、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執行；其執行項目期程變更，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項目或辦理地點變更者，學校應於事前報知各該主管機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事先函報本署。5、受補助對象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規定如下：(一)經費請撥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請完成前一學年度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二)經費核銷辦理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量之分析（例如活動場次、數量、參加人數、教材研發之件數等）、質之分析（例如活動辦理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略，及成員滿意度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度相關統計、活動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不合規定者，不予結案。(三)補助比率1、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理，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2、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3、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四)注意事項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列情形、地方政府財政狀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3、本要點所訂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如有虛偽不實者，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核銷者應予追繳，並依相關規定懲處。4、補助對象應依活動行程表執行計畫。因故延期或變更地點及行程時，應於事前報知本署。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理完畢，應將未辦理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 1. 配合修正規定名稱。
2. 依據學校課程之執行需求，調整第一款之分期撥付比率規定。
3. 為減輕現場行政作業負擔，爰修正第二款之結案成果規定。
4. 修正第四款第四目有關因故延期或變更時，為減少行政程序，各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時「期程變更」，得由學校循內部程序辦理；若涉及計畫項目或辦理地點變更等，則學校應依規定報知主管機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事先函報本署。
5. 增加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補助中止情況說明。
 |
| 六、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1. 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 無修正。 |
|  | 七、補助對象未依計畫期限辦理、擅自更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行程表辦理、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不彰者，列為次學年度不予補助對象。 | 有關計畫結報等事宜已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故刪除本點。 |
| 七、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受補助實施戶外教育縣市及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不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參與本署辦理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料及實施情形，其辦理成效列為次學年度經費補助之參考。 | 八、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含種子學校及優質課程方案），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優質課程方案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行程表不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參與本署辦理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料及實施情形，其辦理成效列為次學年度經費補助之參考。 | 1. 修正點次。
2. 本點配合第三點辦理事項進行文字調整，另本署依實際需要進行安排訪視，無須訂定故活動行程表，爰酌修文字。
 |
| 八、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行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參與教師敘獎鼓勵。 | 九、本署得依考評結果，函請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本權責從優敘獎；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行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參與教師敘獎鼓勵。 | 1. 修正點次。
2. 本案敘獎得由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權責辦理，爰酌修正文字。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修正草案)**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落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自然與環境教育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1. 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2.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每地方政府每學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並以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之公、私立國中小（以申請當年度二月份教育統計資料為準）校數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度上限。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除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準用下列規定申請者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申請條件如下：
3. 地方政府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4. 地方政府應辦理戶外教育補助說明會、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相關事項。
5. 地方政府應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學校與各機關（構）之戶外教育策略聯盟；其機關（構）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
6. 地方政府應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路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
7.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8. 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並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其審查指標得包括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行戶外教育、是否符合優良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及其他相關事項。
9. 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列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A、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林、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B、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體能體驗活動。

C、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創作體驗活動。

D、各類災害重建區：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E、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力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行落實世界遺產概念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識與國際觀。

F、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

1.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3. 以本署提供名冊所列學校及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申請為限。
4. 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0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推薦校數以十五校為限；一百0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推薦校數以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推薦校數以八校為限。
5. 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精神，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6.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7.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應包括規劃之路線與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基準及經費協助項目。
8.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呼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之精神，持續透過多元且開放的學習模式，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與地方情感之目標；其補助基準如下：
9. 地方政府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0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以補助二十五校為限；一百0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以補助二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以補助十校為限。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10. 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理念與目的、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與現有課程連結、師生互動情形說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11.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教育部所屬館所或與本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以跨部會戶外教育場域辦理相關主題之戶外教育課程者，優先予以補助，每案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本署總補助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其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如下：

1. 計畫內容：包括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效應及其他。

2.補助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前項所稱一般地區，指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地區以外稱一般地區；非山非市地區，指非偏遠地區學校，而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申請人。
2.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均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申請撥付，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完成前一學年度校外教學計畫應經核結後，始得撥付經費。

(二)辦理經費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

(三)補助比率：

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

3. 各機關（構）： 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注意事項：

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列情形、地方政府財政狀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3.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撒銷；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

4. 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執行；其執行項目期程變更，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項目或辦理地點變更者，學校應於事前報知各該主管機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事先函報本署。

5. 受補助對象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2. 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受補助實施戶外教育縣市及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參與本署辦理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料及實施情形，其辦理成效列為次學年度經費補助之參考。
3. 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行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參與教師敘獎鼓勵。